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350,665 股，占总股本的 14.8144%，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3,421 股，占总股本的 3.7456%。
3. 王长春、郑康、魏锋、赵伟宏、肖映辉、徐江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徐亚丽、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剩余 75% 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978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6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300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5,17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6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1.0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3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077.62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授予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6.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44.5 万股。

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杨文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44.5 万股减至 14,140.12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核准公司向周岚等 21 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4,718,750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4,612 万股。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9,224 万股。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黄秦香、张永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9,224 万股减至 29,218.8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 号），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186,846 股，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9,937.4846 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7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2) 本公司其他 111 名员工股东承诺：“自本人入股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

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3）本公司唯一首发限售法人股东招商资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承诺：“自长亮科技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招商资本每年转让所持长亮科技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招商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则将违反承诺获得的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交回长亮科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350,665 股，占总股本的 14.8144%，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3,421 股，占总股本的 3.74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1）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0 名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长春	34,172,248	17,086,124	17,086,124	0	
2	郑康	5,597,626	2,798,812	2,798,812	0	
3	肖映辉	4,381,500	2,190,750	2,190,750	0	
4	魏锋	4,364,248	2,182,124	2,182,124	0	
5	徐江	4,278,000	2,139,000	2,139,000	0	
6	屈鸿京	4,269,374	2,134,687	2,134,687	0	
7	包海亮	4,114,126	2,057,062	0	2,057,062	
8	宫兴华	3,294,748	1,647,374	1,647,37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9	赵伟宏	2,553,000	1,276,500	1,276,50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25%解除限售。	
10	吴雄	2,302,874	1,151,437	0	1,151,437		
11	李淮滨	2,130,374	1,065,187	0	1,065,187		
12	石甘德	1,811,248	905,624	905,624	0		
13	吴绍凡	1,725,000	862,500	0	862,500		
14	梁波林	1,233,374	616,687	0	616,687		
15	黄祖超	819,374	409,687	409,687	0		
16	徐亚丽	733,126	366,562	366,562	0		
17	苑景华	465,748	232,874	0	232,874		
18	赵一飞	457,126	228,562	0	228,562		
19	张鹏	422,626	211,312	0	211,312		
20	范志琴	396,748	198,374	0	198,374		
21	李勇 ₁	396,748	198,374	0	198,374		
22	张浩	370,874	185,437	0	185,437		
23	李小军	370,874	185,437	0	185,437		
24	李勇 ₂	327,748	163,874	0	163,874		
25	童行鹏	319,126	159,562	0	159,562		
26	刘铭	310,500	155,250	0	155,250		
27	郑欣	301,874	150,937	0	150,937		
28	谢国勇	267,374	133,687	0	133,687		
29	杨小强	232,874	116,437	0	116,437		
30	刘志军	224,248	112,124	0	112,124		
31	叶青	207,000	103,500	0	103,500		
32	桂志明	207,000	103,500	0	103,500		
33	王劲	181,126	90,562	0	90,562		
34	牛国义	172,500	86,250	0	86,250		
35	王林	163,874	81,937	0	81,937		
36	周有庆	163,874	81,937	0	81,937		
37	陈君	155,248	77,624	0	77,624		
38	孙志国	129,374	64,687	0	64,687		
39	高叶	94,874	47,437	0	47,437		
40	颜东平	94,874	47,437	0	47,437		
41	马廷	94,874	47,437	0	47,437		
	合计	84,309,346	42,154,666	33,137,244	9,017,422		

(2) 本公司其他 48 名已离职的员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慧敏	1,397,250	349,312	0	349,312	在2014年8月17日前离职的发起人股东,从2014年8月17日起锁定36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25%解除限售。
2	王彦彬	586,500	146,625	0	146,625	
3	徐俊	414,000	103,500	0	103,500	
4	韩永海	327,750	81,937	0	81,937	
5	苟廷峰	241,500	60,375	0	60,375	
6	耿云	296,500	148,250	0	148,250	在2014年8月17日前离职的其他员工股东,从2014年8月17日起锁定36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50%解除限售。
7	李明	181,000	90,500	0	90,500	
8	陈磊	164,500	82,250	0	82,250	
9	丁成华	148,000	74,000	0	74,000	
10	胡苗勇	136,000	68,000	0	68,000	
11	王亚锋	123,500	61,750	0	61,750	
12	黄宁	123,000	61,500	0	61,500	
13	肖盛	115,500	57,750	0	57,750	
14	汤筱鹿	115,500	57,750	0	57,750	
15	王超	107,000	53,500	0	53,500	
16	庄锐	90,500	45,250	0	45,250	
17	李晨曦	90,000	45,000	0	45,000	
18	徐春春	82,500	41,250	0	41,250	
19	何鹏辉	82,500	41,250	0	41,250	
20	曾毅平	76,000	38,000	0	38,000	
21	安宣部	74,000	37,000	0	37,000	
22	曹红丽	64,000	32,000	0	32,000	
23	陈德银	49,500	24,750	0	24,750	
24	陈秋毅	49,500	24,750	0	24,750	
25	陈思专	41,000	20,500	0	20,500	
26	许伟强	41,000	20,500	0	20,500	
27	梁根雄	41,000	20,500	0	20,500	
28	孔利钱	36,000	18,000	0	18,000	
29	于淳	33,000	16,500	0	16,500	
30	王长江	33,000	16,500	0	16,500	
31	王小勇	33,000	16,500	0	1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32	葛小东	33,000	16,500	0	16,500	
33	金伟峰	33,000	16,500	0	16,500	
34	潘洪振	33,000	16,500	0	16,500	
35	林立	33,000	16,500	0	16,500	
36	蔡函真	33,000	16,500	0	16,500	
37	张帅	33,000	16,500	0	16,500	
38	施春	33,000	16,500	0	16,500	
39	黎炳亮	33,000	16,500	0	16,500	
40	黄杰	33,000	16,500	0	16,500	
41	邱书洋	33,000	16,500	0	16,500	
42	王瑞锋	24,500	12,250	0	12,250	
43	叶晓虎	24,500	12,250	0	12,250	
44	张华	24,500	12,250	0	12,250	
45	罗睿	24,500	12,250	0	12,250	
46	吴舒新	20,500	10,250	0	10,250	
47	齐玉娟	16,500	8,250	0	8,250	
48	陈瑶	16,500	8,250	0	8,250	
	合计	5,875,500	2,195,999	0	2,195,999	

备注：A、有关股东限售承诺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B、李勇₁：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30317****；李勇₂：身份证号码为：53011219660420****。

C、王长春、郑康、魏锋、赵伟宏、肖映辉、徐江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徐亚丽、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剩余75%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D、“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32,335,484	44.20		11,213,421	121,122,063	40.46
高管锁定股	23,531,367	7.86	33,137,244		56,668,611	18.93
首发后限售股	8,083,584	2.70			8,083,584	2.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90,249	3.20			9,590,249	3.20
首发前限售股	91,130,284	30.44		44,350,665	46,779,619	15.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7,039,362	55.80	11,213,421		178,252,783	59.54

三、总股本	299,374,846	100	11,213,421	11,213,421	299,374,846	100
-------	-------------	-----	------------	------------	-------------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